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9〕118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4月初，我厅已下发《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师范〔2019〕20号）。现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最新通知要求，由于今年上半年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尚未稳定运行，我区需与其他省份错开网报时间以避免网络拥堵，同时需考虑教师资格面试成绩的公布时间。经与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沟通，现就做好今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开放时间

由原定的4月22日至6月21日调整为4月22日至7月19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。

二、考生网报申请时间

由原定的5月6日至5月31日调整为5月7日至6月28日。

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据此设置今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，务必将《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表》（见桂教师范〔2019〕20号附件）于4月19日前由各市汇总后报至我厅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，以便向社会发布公告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在发布本地认定公告时务必将系统开放时间删除，仅面向社会发布本地网报申请时间及现场确认时间，以免申请人员误解，在非规定时间登录系统，造成网络拥堵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

办公室

